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5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
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中国国家林业局在北京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其主题是“加强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要素：确保履行与森林有关的承诺”。

研讨会为审查在很多领域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备选方案提供了一次机会，这些领域既涉及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未来安排，也涉及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研讨会还使与会者有机会初步思考国际安排独立评估报告，重点思考该安排的未来备选方案。

鉴于研讨会的重要性及研讨会对联合国持续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森林领域的重要意义，我在此附上研讨会的总结报告(见附件)，并将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刘结一(签名)

* E/CN.18/2015/1。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研讨会联合主席总结报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北京

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将审议当前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如何加强 2015 年后国际安排。在为 2015 年审查做准备时，论坛委托他方对国际安排进行了独立评估，¹ 并商定由一个特设专家组召开两次会议。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

2. 作为对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讨论的贡献，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中国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安排并主办了一次研讨会，其主题是“加强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要素：确保履行与森林有关的承诺”(附件 1)。

研讨会涵盖的主要专题包括：

- 区域/次区域更有力地参与国际安排
-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和职能
-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有力地参与国际安排
- 扩大国际安排下的协助进程
- 国际安排下 2 至 3 年内可实现的低成本、高效益行动
- 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

3. 这次研讨会为审查在涉及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未来安排和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领域加强国际安排的备选方案提供了一次机会。研讨会还使与会者有机会初步思考国际安排独立评估报告，重点思考该安排的未来备选方案。

4. 共同赞助国和指导委员会。研讨会由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赞助。负责筹备和组织研讨会的指导委员会由共同赞助

* 总结报告的附件未在此附上，但可查阅网站：<http://cli2014china.forestry.gov.cn>。

¹ 未经编辑的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预发本见 www.un.org/esa/forests。

国以及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林业司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组成。

5. **与会者。**这次研讨会聚集了 100 多名与会者，他们来自 55 个国家及 18 个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附件 2)。

6. **形式。**研讨会包括全体会议和平行会议(附件 3)，由以下国家代表担任联合主席：中国国家林业局(吴志民)和加拿大自然资源部(Peter Besseau)。会议由以下国家代表主持：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Sibylle Vermont)和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Elise Haber)。报告员包括以下国家代表：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Vicente Bezerra)；美国国务院(Rowena Watson)；美国林业局(Aysha Ghadiali)和世界资源学会森林方案(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联合主席 Chip Barber)。

7. **开幕式。**主持人、中国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宣布研讨会开幕。中国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代表东道国在开幕式上致辞(附件 4)。在他致辞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加蓬森林、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部长 Noël Nelson Messone 和德国联邦粮食与农业部生态经济、可持续农业和林业司司长 Clemens Neumann 发表了致辞(附件 5 和 6)。

8. 在得到志民先生的欢迎后，Besseau 先生审查了研讨会的目标、形式和议程，并指出，已编写三份文件，为讨论研讨会的各项专题提供便利。

- 关于未来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的讨论文件
- 有助于重点讨论的专题问题一览表(附件 7)
-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安排独立评估报告就研讨会 6 个专题提出的建议汇编(附件 8)

9. Besseau 先生解释说，鼓励与会者回答为每个专题领域拟定的问题，同时也欢迎他们分享更多想法和意见。他指出，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应结合独立评估报告和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的讨论文件。

10.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联合主席(Chip Barber 和 Raymond Landveld(苏里南))介绍了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二. 研讨会讨论要点总结

A. 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所载一般性结果和备选方案的思考

11. Jürgen Blaser 先生代表独立评估小组介绍了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包括为 2015 年后安排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附件 9)。专家受邀就他们所了解的安排的主要挑战、目标和机会分享看法，下文概述了这些看法。针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Blaser 先生对以下几点做了说明：

(a) **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各种备选方案代表未来国际安排的各种办法。与各种备选方案有关的结构单元和组成部分可通过不同方式合并成新的备选方案。目标是制订一个可利用认识、关注和资源的国际安排。需要做的是界定国际安排不同组成部分的作用和职责，以形成全球森林政策和适用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治理框架；

(b) **国际森林安排的拟议管理作用。**国际安排中的森林“管理”意味着发挥牵头作用，提升森林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保的重要意义，把森林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推动在各级对各种类型森林和森林以外的树木进行可持续管理，例如，提供相关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促进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调动资源，并动员高级别政治支持。今后，国际安排应当包括如何在国际范围内处理森林问题，以及如何加强与影响森林的其他国际论坛和实体的联系，这些问题很复杂；

(c) **“联合国森林机制”构想。**这一想法旨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森林科学-政策实施平台。一个潜在办法是可能模仿联合国水机制，² 建立一个比现有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这一自愿安排更正式的机构间协调机制/伙伴关系，为未来国际安排提供更有利、更一致的支持。更加正式，再加上专用资金(比如信托基金)，可提高对论坛要求的响应能力。此种机制可包括感兴趣的伙伴关系成员，特别是积极参加目前伙伴关系的那些成员，以及其他组织，比如面向全球的智囊团和主要群体，包括私营商业部门和筹资基金会；

(d) **“联合国森林机制”科学/政策实施平台的另一个备选方案。**另一个备选方案是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模式。气候专委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于 1988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政府间机构，旨在编写关于气候变化各个方面及其影响的政策中立的科学评估报告。气候专委会有 190 个成员，负责应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索取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要求；

(e) **森林问题特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森林问题特使”的理由是赋予一名个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突出森林问题的权力。理想情况下，这样一位特使应该是一名具有公认声望和召集能力的人士，比如某国前总理或国家元首，而不是高级官员、技术专家或“好莱坞”人物。

² 联合国水机制是负责所有淡水问题(包括卫生)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机制。它于 2003 年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束后设立，目的是提供一个平台，以应对水资源贯穿各领域的性质，推动现有方案/项目之间的共同努力，并尽量扩大淡水和卫生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今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水机制目前有 31 个机构成员以及 34 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资金来源包括成员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的一个机构间信托基金支付的会费，以及捐助伙伴提供的自愿捐款(2013 年共计 267 万美元)。联合国水机制围绕专题优先领域和工作队开展工作，这些工作队负责应对那些需要长期关注和有力的机构间合作/协调的具体问题。

12. 在讨论独立评估报告所载结果和备选方案期间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与会者对独立评估报告和独立评估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b) 与会者强调加强国际安排的重要性；

(c) 在通过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推进关于国际安排的讨论时，必须达成妥协和形成共识。会员国应该开展合作，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达成务实的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应考虑到需求的多样性和个别国家的状况，并有助于改善国家林业治理体系；

(d) 无论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未来采取哪种路线，都必须制订一项战略，让森林部门以外的行为者参与，因为导致毁林和森林退化的主要因素来自农业、能源、采矿和基础设施开发等部门。这是一个紧迫问题。我们必须坚决把森林问题放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并明确表示森林以多种方式对促进和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穷做出贡献；

(e) 国际安排的定位必须是成为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拥护者。从长远来说，国际安排应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审议森林问题时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要素；

(f) 不管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是否决定正式开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进行谈判，目前发挥作用的很多要素仍将有重要意义(比如，必须跨部门开展工作，必须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优化工作)。与会者不必等到就此类协定做出决定，才开始就加强型国际安排的其他要素开展重要的基础工作；

(g) 正如独立评估报告建议的那样，可能采取多轨/多方面兼顾的办法，即有些成员寻求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同时所有成员继续在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伞式安排下开展行动，但这一办法的确很复杂；

(h) 独立评估报告载有若干有趣的体制备选方案，但许多与会者并不清楚其可行性和成本。如果能进一步说明这些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预计成本，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将从中受益；

(i) 今后，国际安排必须加强其作为一个政策讨论机构发挥的作用，包括成为执行政策的催化剂，以及帮助填补政策拟定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必须确定需要哪些条件才能让国际安排成为一种催化剂；

(j) 很多与会者指出，需要一种有效的金融机制，这是 2015 年后国际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

(k) 从长远来看，必须具有战略性，必须清楚我们希望已开展的工作在今后几年带来哪些变化。在短期内，同时还必须讲究战术，包括建立成功的业绩，这将包括：

- (一) 更有效地利用已有的许多杰出成就实例;
- (二) 务实、灵活、有活力和注重推动实施;
- (三) 确定并专注于明确的优先事项;
- (四) 加强对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次区域合作伙伴的包容性和相关性;
- (五) 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其他条约和进程建立联系,同时建立一个重点明确、高效率、领导有方和了解自身优先事项的组织;
- (六) 提供少数引人注目的具体想法,说明如何让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全球一级得到认可,特别是在《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得到认可,这些公约所关注的森林问题很重要,但范围很窄;
- (七) 利用论坛秘书处位于联合国总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部的优势,在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部建立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国际安排的政治支持;
- (l) 必须减少全球森林治理体系中各自为政的现象并改善这一体系;
- (m) 独立评估建议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各自为政现象。可能需要更简化的办法才能将各种职能合并在一起;
- (n) 有利的是,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机构,其秘书处所在地距离大会仅两步之遥。距离近这一点很宝贵,不应该被低估。必须保留普遍成员制办法;
- (o) 把论坛改成“联合国森林大会”的建议需要具体说明这个新机构在职能和形式上与论坛有何实质性区别。否则,它看起来就是现有论坛的新标签。仅仅改名是不够的;
- (p) 未来强有力的联合国森林机构和森林进程必须确保根据相关科学和技术创新、调查结果、数据和信息制订政策,而不是根据短期的国家和特殊利益的经济和政治考虑制订政策;
- (q) 加强型论坛应该足够灵活,以便推动在规定时限内就侧重范围更窄的优先问题开展工作,方式可能是设立工作组和/或工作队。

B. 区域/次区域更有力地参与国际森林安排

13. 与会者听取了关于以下内容的介绍(附件 10、11、12):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由巴西外交部代表(Natalya Shimada)介绍;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由美国国务院代表(Rowena Watson)介绍;欧洲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协定进行的谈判,由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资源管理部代表(Ingwald Gschwandtl)介

绍。在全体会议之后，与会者分为两组，讨论了区域/次区域更有力地参与国际安排的问题。

14. 两个小组在关于区域/次区域更有力地参与国际安排的讨论中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 (a) 与会者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办法对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作用；
- (b) 应在未来国际安排全球框架内考虑区域合作，这将提供一个令人鼓舞的框架和平台，以讨论和建立区域/次区域组织、进程和机制与论坛未来的全球森林政策进程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关系，并应加强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合作机制；
- (c) 区域组织、机构、机制和进程：
 - (一) 可以提供有效协调平台及分享论坛信息，同时也有助于将来自区域的信息提供给论坛届会；
 - (二) 可提供适当平台，讨论区域和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备选方案的利弊，包括应作出什么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及履行这些承诺需要付出的成本。一些区域在应对确保和维持为执行区域协定供资的挑战方面有相当多的知识和经验；
 - (三) 更接近当地的实际情况，能够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和(或)模式，往往能够让利益攸关方更多、更有意义地参与；
- (d) 其他全球以下各级集团也有助于推进全球森林议程，包括区域间、跨区域和专题合作安排，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之间的合作安排；
- (e) 虽然区域/次区域机构、进程和机制在作为未来国际安排的要素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但要实现其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催化剂的全部潜力，在许多情况下需要加强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建设能力，确保广泛的参与，并在全球一级将区域/次区域经验和优先事项传递给国际安排；
- (f) 论坛协助进程对一些区域而言是一个重要的支助来源，应当予以加强。还需要稳定的供资，以便区域实行长期可持续森林管理；
- (g) 关于一个全球森林基金或者较为分散的区域基金是否是增加区域进程和机构可用财政资源更有效的战略，与会者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还有人指出，两个备选方案并不相互排斥；
- (h) 未来论坛可就区域/次区域合作问题借鉴其他政府间论坛的经验；
- (i) 与此同时，区域/次区域关于森林问题的合作可以得益于水部门等其他部门的区域平台的经验。尼日尔河流域区域进程被视为一项在汇集水/土地管理者 and 决策者方面已取得一些成功的倡议；

(j) 应进一步考虑国际安排可为区域组织、机制/和进程具体提供哪些增值；

(k) 还需要进一步考虑论坛届会如何能够纳入并得益于区域视角。例如，促进区域/次区域组织在论坛届会和(或)粮农组织有关届会期间交流良好做法或有裨益；

(l) 在努力将区域/次区域办法纳入未来国际安排时必须认识到，许多区域/次区域机构是本着各自任务和优先事项的长期法律、政治和(或)伙伴关系安排。该安排不能向这些区域/次区域机构发号施令，而是应当寻求任务和优先事项相辅相成的互利合作领域；

(m) 未来国际安排应该务实，尽可能地与现有区域/次区域进程挂钩。在国际安排中提升“区域呼声”的一个备选方案是在论坛不开会的年份召开区域会议，也许可以与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会议同时召开。类似 2011 年亚太林业周(与粮农组织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同时在中国举行)这样的活动说明，区域会议能够吸引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以及政府高级别与会者。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也作为一种选择被提及；

(n) 论坛的区域会议可以与论坛会议和(或)林业委员会会议等粮农组织有关会议连续举行；

(o) 应进一步考虑关于区域会议的这些办法和其他办法的益处，包括区域间或专题办法；

(p) 会员国作为区域/次区域机构和机制的成员或参加者，能够决定它们参加的哪些区域/次区域机构和机制适合更有力地自愿参与 2015 年后国际安排。

C.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未来国际森林安排中的作用和职能

15. 与会者应邀分享他们关于为本专题编写的各项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意见。就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作用和职能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与会者承认自论坛 2000 年成立以来该伙伴关系的许多成就和贡献，还承认一个类似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对未来国际安排可能作出贡献；

(b) 为加强该伙伴关系在国际安排中的作用，应该把更加重视协调和统一促进执行的政策战略作为优先事项；

(c) 与会者还提到，该伙伴关系对于成员国在国家与国际一级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以及通过伙伴关系成员将论坛的决定和构想主流化来说至关重要；

(d) 新生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动员非联合国行为体、区域机制、供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今后支持论坛，并可作为一个渠道，通过其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成员，将可持续森林管理主流化；

(e) 伙伴关系正规化(如通过一份谅解备忘录或章程)，同时设立一个专门信托基金来支持伙伴关系的合作活动，可加强该伙伴关系在国际安排中的响应能力和工作水平；

(f) 按照一种更正规化的设想，该伙伴关系可以在有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情况下运作，这除其他外，将提供一个基础，以便为一个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寻求捐助，利用其他资金，提高透明度，并在国际安排的优先事项与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工作方案和计划之间建立明确联系；

(g) 该伙伴关系的职能还可通过下列方式得到改善：

(一) 各成员定期轮流担任伙伴关系主席，以加强主人翁感，激励伙伴关系成员更多地参与；

(二) 有效的新伙伴，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组织；

(三) 定期报告伙伴关系在支持论坛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

(h) 鉴于其成员构成，该伙伴关系是一个加强有关森林的科学政策对话的自然论坛。伙伴关系成员已经采取了这方面的举措，尤其是通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协调的全球森林专家小组这样做；

(i) 联合国水机制可以作为一个新生和加强型伙伴关系的样板。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最好能获得更多关于联合国水机制结构和职能的信息，供各位专家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

(j) 与会者指出，论坛成员国并不总是就森林问题发表一致的言论或者作为伙伴关系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推行论坛的决定。对于未来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而言，国家一级的协调非常重要，无论这种伙伴关系采取什么形式。

D. 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有力地参与国际森林安排

16. 与会者应邀分享他们关于为本专题编写的各项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意见。在关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有力地参与国际安排的讨论中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³

(a) 与会者肯定了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在实地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和贡献。他们承认主要群体没有看到论坛在实地的影响；

³ 《21 世纪议程》(1992 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正式将主要群体分为以下九大类：商业和工业、儿童和青年、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土著人民、地方当局、科学技术界、妇女、工人和工会。自那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会议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各工作组，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采用了这一主要群体的组成结构。

(b) 当有具体、可确定的政策问题要处理并且主要群体在一个中立论坛上看待讨论时，它们往往兴趣更大、参与更多。有些政策目标无法仅通过政府间对话或行业讨论就能实现。一般讨论或充满豪情壮志的讨论不属于其活动领域；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对主要群体和其他观察员在论坛届会期间的核证、参与和介入作出了规定。鉴于可能很难改变这些规则来使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论坛讨论，对论坛而言最好的办法可能是注重于成为一个更有效的政府间论坛，处理那些只有政府才能采取行动的有限但却重要的森林政策领域；

(d)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在国际安排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例如：

(一) 作为国家官方代表团成员或委派的顾问参加论坛届会；⁴

(二) 作为纳入论坛会议和决定的国家、组织和区域主导倡议的顾问、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参加者；

(三) 作为专家组会议和论坛闭会期间其他会议的与会者；

(e) 经认可参加论坛届会的主要群体实体(如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联合国区域组的顾问更多地参与论坛进程。例如，非洲森林论坛曾在论坛谈判期间担任非洲国家组技术顾问数年；

(f) 如果论坛要建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定(或其他谈判成果)，论坛将决定该委员会的模式，其中可包括更具包容性和更灵活的模式，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g) 成员国有很多机会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和森林论坛以外的政府间进程，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利益攸关方以及媒体参与；

(h) “主要群体”一词始于 1992 年，在许多情况下可能转移国家政府管理森林的权力和权威；

(i) 与会者指出，最好是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前进行一项比较审查，分析其他组织如何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为此提供便利，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如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里约公约》秘书处)、其他政府间倡议(如森林碳伙伴基金、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方案)、森林投资方案)、选定的区域进程(如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更多非正式的公私伙伴关系(如 2020 年热带森林联盟、森林合法性联盟)。

⁴ 个别会员国可能不采用“主要群体”这一分类办法。

E. 国际森林安排下 2 至 3 年时限内可实现的低成本高效益行动

17. 与会者应邀发表了他们对为本专题准备的问题的看法以及其他意见。在讨论在 2 至 3 年时限内可实现的低成本高效益行动期间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与会者确定了下列低成本高效益行动范例，论坛应及早侧重于这些行动，以便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展现明显进展和具体成果或产品：

(一) 与其他重大森林报告程序(如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管理)统一报告模板、统一报告周期，以减轻成员国负担；

(二) 开发协调和沟通产品；

(三) 改善有关专题的协调，如部门治理；跨部门协调；公共采购政策协调一致；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

(四) 利用年度国际森林日(3 月 21 日)促进论坛的工作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标和做法，并强调森林对大会指定的其他国际年(如 2014 年是国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年和国际家庭农业年)专题的贡献；

(五) 确定另外一些关键日期、活动和机会，以宣传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通过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提出关键信息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论坛成员国可以帮助找到类似机会)；

(六) 找出在执行关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的差距；

(b) 早些时候就确定森林筹资战略是进一步联合努力并交流信息的一个关键领域；

(c) 在关于各种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执行问题的培训方案、文书执行情况试点评估、社区林业、跨部门参与、全国植树活动、教育材料和讲习班等领域找到创新的方式来彰显成绩并分享最佳做法，从而加强能力建设并相互学习；

(d) 森林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也有益于加强信息交流、相互学习、在国家一级改善执行并更好地利用资金；

(e) 与会者注意到，世界资源学会主持的由近 50 个组织建立的“全球森林观察”伙伴关系将在许多国家免费提供与伐木、农业和采矿业有关的地理空间数据和其他数据。虽然一些政府已经提供这种信息，由其他成员国公布此种信息将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行动。该举措将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宣布；

(f) 与会者认识到，在如何实现具体关键产品以及由哪些实体来开展工作等方面必须保持灵活性。虽然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开发一些产品，

论坛可探讨其他方式，如建立有时限的工作组来处理具体专题并开发共同关心的具体产品；

(g) 与会者还注意到低成本高效益举措以及潜在的 2015 年后国际安排战略计划之间存在强有力的联系。

F. 扩大国际森林安排下的协助进程

18. 与会者应邀发表了他们对为本专题准备的问题的看法以及其他意见。在关于扩大协助进程的讨论中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应重新审查并视需要调整协助进程的职能和协议。例如，协助进程“查明障碍和机会”的职能可以改为“克服障碍并利用现有机会”，以便更好地实现协助进程的精神；

(b) 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协助进程资源优先排序和分配的透明度。应探索利用现有资源来调动额外资金的潜力，以帮助各国克服障碍；

(c) 许多国家不知道如何利用国际森林相关的筹资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和加强版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的筹资举措以及其他多边来源。信息交换中心可以成为协助进程的有益组成部分，用于查明可用资金来源及其条件和(或)要求，并协助将各国与这些可能的资金来源联系起来。粮农组织《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原始资料手册》是良好举措的例子，但需要更多这样的例子。如能获得更多有关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现有的信息交换业务信息将很有帮助；

(d) 专家们希望看到当前利用现有筹资机制的程序能够得到简化；

(e) 通常各国政府内部会争夺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筹资机制提供的资源。因此实现国家利用现有筹资机制的政策协调一致十分重要；

(f) 如果目前建立一个全球森林基金不可行，则需要采取其他有创意的筹资行动，这不仅仅是为了查明执行中的差距，更是为了促进执行；

(g) 在这方面，南南合作需要与北南合作、三角合作以及伙伴关系一道开展。支持并不总需要以财务援助的形式出现。它还可包括技术和技能转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

(h) 私营部门也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司社会责任倡议在林业部门以及相互关联的部门发挥作用，并采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或景观管理办法；

(i) 就如何建立区域一级筹资进程，包括区域森林基金制定一个循序渐进的方法，也是有益的。

G. 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

19. 国家主导倡议独立咨询人 Stephanie Caswell 介绍了关于未来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的讨论文件(附件 13)。与会者应邀发表了他们对为本专题准备的问题的看法以及其他意见。在讨论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期间提出的要点总结如下:

(a) 与会者对关于未来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可能要素的讨论文件表示赞赏;

(b) 虽然战略计划的想法引起许多与会者的共鸣,但他们认识到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做出关于国际安排的未来,包括其机构和财务设置及组成部分的具体决定之前,制定这样一项计划面临诸多限制因素;

(c) 尽管目前制定一项全面战略计划存在限制,许多与会者认为未来国际安排的若干要素前景较好,可在此基础上主动开展一些工作而非等待有关战略计划工作的开始。例如,似乎有机会就以下方面取得进展:

(一) 推进关于低成本高效益行动的想法(如加强监测、评估和报告);

(二) 进一步建立全球森林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桥梁”;

(三) 考虑未来战略中应确定哪些目标(和最终指标)以及这些目标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

(d) 谈论战略工具、计划或方法,不如主动采取行动更为重要。在我们进一步明确未来国际安排的具体方向之后,可以对战略进行调整;

(e) 拟议的 2030 年战略规划远景似乎是合理的,尤其是如果该计划在其执行期间能够进行调整。2015 年后较早遇到的过渡问题可通过一种灵活、积极响应和“战术”的办法加以管理,更新/调整战略规划以反映随时间推移不断变化的政策和方案实际情况;

(f) 在这方面,采用一个四年期工作方案周期较有帮助,可以考虑到联合国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日期安排和程序加以调整;

(g) 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成为该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参考框架。通过一项战略规划实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潜在的协调一致对未来的国际安排意味着大量的工作,例如,因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执行手段也将做出同样重要的预期变化。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前,拟定全球森林目标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存在诸多限制;

(h) 全球森林目标和(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应是可衡量和可管理的,并借鉴现有的与森林指标有关的工作;

(i) 一些与会者表示愿意通过一个虚拟小组开始就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目标和问题开展非正式工作；

(j) 应考虑为该战略计划制定一份一页纸长度的战略声明或展望，以初步显示国际安排在该计划下的状况；

(k) 该战略计划为森林利益方、国际安排和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重大的沟通机会。国际安排能够为关键战略目标开展强有力的游说，这需要我們考虑通过少量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等方式来进行宣传。

三. 关键信息和后续行动要点

20. 与会者一致认为，一切照旧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选择。与会者广泛支持在2015年后加强国际安排。在这方面，承认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

21. 与会者表示在考虑加强国际安排的建议和备选方案时，有兴趣更好地了解下列问题：

(a) 独立评估报告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建立联合国森林实体、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特使、在论坛休会年份召开两年一次的区域会议所涉一般预算问题及其对秘书处的影响；

(b) 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进包括上述要素在内的各备选方案相关内容的可行性；

(c) 为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可能使其正规化而可能模仿的范例的当前职权范围、模式、资金来源和水平，这些范例能够为审议这一问题提供参考信息，其中包括联合国水机制及独立评估报告中提到的其他范例(比如降排方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内其他组织和区域/次区域机构参与和介入论坛届会的议事规则，并把这些规则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的做法进行比较；

(e) 联合国经常预算周期和筹备进程，以及如何编写和处理要求为论坛秘书处提供预算和人力资源的申请书；

(f) 森林对实现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宣传这些贡献的方法；

(g) 一项可能的2015年后国际安排战略计划的贡献。

22. 与会者欢迎粮农组织与会者提供的信息，即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正在就加强伙伴关系的作用和职能起草意见和建议，作为对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投入。

23. 与会者请联合主席提请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注意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研讨会的联合主席总结报告。

24. 与会者衷心感谢中国政府，特别是国家林业局支持论坛主办和组织 2015 年后国际安排研讨会。与会者还感谢共同赞助国对研讨会的慷慨支持。
